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975849320258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年金湖广场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重2）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568-GXYZ

计划编号: NNZC[2025]1633 号

采购人: 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 广西卓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 30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投标函	49
4.4 开标一览表	51
4.5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表	57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61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65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6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7 月 22 日，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5 年金湖广场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重 2）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广西卓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卓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2025 年金湖广场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乙方承诺进行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1355000.00），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按月对乙方所提交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

果支付服务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见票付款。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一年）；

1.5.2 服务地点：南宁市金湖广场；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服务期1年（自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起计）。

1.5.5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根据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的服务质量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一年的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1.5.6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条件为中标供应商无偿提供工具存放间，由中标供应商做好维护管理及安全管理。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分包或转包行为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乙方有分包或转包行为的，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分包或转包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将供货义务委托、转让、分包、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

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97584931

住所：南宁市汇春路2号希尔顿阳光B座6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汇春路2号希尔顿阳光B座6楼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卓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759753569N

住所：南宁市洪历路2-6号现代光电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六层601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洪历路2-6号现代光电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六层601号车间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4805800 15977713530

传真：0771-550553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淡村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卓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5 0160 4952 0000 053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

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小微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 (☐是 ☒否) 为小微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 (☒是 ☐否) 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代理机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乙方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1355000.00）。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按月对乙方所提交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附件

3.5.5 其他： /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的数量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服务标的的质量文件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	服务标的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其他工作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增减第（4）点验收资料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广西卓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受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委托，就2025年金湖广场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重2）（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568-GXY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1355000.00）

服务期限：一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 韦盛波

联系电话：0771-5782876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2025年金湖广场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	1	一、广场服务范围和内容 南宁市金湖广场(分为南广场和北广场)范围内,占地总面积约7.8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1.9万平方米的绿化养护、安保、保洁、水电维护服务工作,包括五象喷泉雕塑、太空飞碟、音乐喷泉、螺旋水池、落水构架、铜鼓地面雕刻、配电房、水净化房、照明景观亮化、广场的花坛等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及广场内秩序管理工作。 二、服务工作要求 (一)绿化养护 1、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具体详见附件①) 1)起树盘;▲2)水肥管理;▲3)修剪;▲4)松土除杂;▲5)病虫害控制;6)植物防护;7)环境卫生;▲8)补种、改植。 ▲2、绿化养护上岗时间和人员配备要求:作业时间:每天07:00-1	1356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0, 15:00-18:00 (中标供应商根据绿化养护季节,经采购人同意可调整作业时间),作业时间段在岗人数不得少于 4 人。非作业时间遇应急事件应及时到场处置。 3、中标供应商应制定《广场绿化养护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予以实施,作为每月养护考评的前提条件。 ▲4、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绿地景观改造提升。 ▲5、绿化养护考评按《广场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执行,详见附件⑥。 (二) 广场安保 1. 工作要求及标准(具体详见附件②) ▲1) 做好广场安保和秩序维护工作; ▲2) 对违反《南宁市城市广场管理规定》中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进行劝导、制止或报警处理; 3) 做好广场设施的巡查、报修、记录工作; ▲4) 统一着装、文明待人处事; ▲5) 遇到治安突发事件,应妥善处理; ▲2、安保人员上岗时间及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每天 3 班制，①早班：08:00-16:00，<u>2</u>人；②中班：16:00-24:00，<u>3</u>人；③夜班：24:00-8:00，2 人。 ▲3、安保人员必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上岗(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广场安保工作考核按《广场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执行，详见附件⑥。 (三) 水电设备维护 1、工作要求及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④) 1) 负责制定水电设备的检修计划并实施； ▲2) 负责所有运行电器设备、用水器具的检修； ▲3) 确保水电设施的正常使用,对水电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及卫生清理； ▲4) 做好巡查、维修记录台账。 5) 负责广场各计量表的月末抄表计数并上报广场管理科水电负责人； ▲6) 坚守岗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7) 负责检查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节约用水。 ▲2、上岗时间和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上岗时间：每天 8:00-12:00, 15:00-22:00。水电工要求具有电工证，上岗时间段不能少于 1 人在岗，作业时不少于 2 人。非上岗时间遇应急事件应及时到场处置。（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广场水电维护考核按《广场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执行，详见附件⑥。 （四）广场保洁 ▲1、工作要求及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③） 1) 负责做好广场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 2) 按要求做好各类设施的消毒工作； 3) 每年对“五象雕塑”表面的花岗岩、铜板进行专业清洗维护一次； 4) 每年对飞碟外墙进行全面专业清洗一次； 5) 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6)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 ▲2、除“四害”工作达到标准(详见附件③-1)； ▲3、广场保洁人员在岗时间和人员配备要求：①上午班：06:00-14:00, 5 人；②下午班：14:00-22:	
--	--	--	--	---	--

				00, 4人; ▲4、广场保洁考评按《广场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详见附件⑥。 (五) 项目主管人员配备要求 ▲1、要求配备主管人员至少 2 名, 负责广场全面管理工作及安排各个工种的工作, 其中至少 1 名主管人员具有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投标时拟投入的主管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月社保复印件、相关职称证须提供证件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岗时间和人员配备: 每天 8:00-12:00, 15:00-18:00 时间段至少有 1 人在岗。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 1 年。 三、服务地点: 南宁市金湖广场。 四、考核标准: 按照《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广场市场化采购服务管理办法》(附件⑤) 进行考核。 五、服务要求: ▲1、服务期 1 年 (自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5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遇重大节日、活动保障时, 采购人可视情况要求增加临时工作人员, 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4、其他: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临时工作安排;					

(2) 中标供应商的主管人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3) 广场内发生的各种突发情况, 中标供应商必须 10 分钟内上报采购人, 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处理。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水龙头、电缆、亮化灯光源等水电耗材费用; 创卫除“四害”的药物费用; 垃圾清运(包括绿化修剪产生的垃圾); 工作服装; 通讯器材; 保洁工具、绿化作业工具(包括绿化树枝粉碎机、割灌机、绿篱机等)、农药、化肥; 电工工具、劳保用品; 员工培训、工资。

(4) 服务期内用于绿地景观改造提升的资金不少于中标价的 1%。

(5) 临时增加人员的费用。

(6)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涉及的费用;

(7) 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采购人按月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3、项目管理要求

(1) 经采购人批准在广场内举行的各类活动, 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做好协助工作。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 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累计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2) 合同期内因中标供应商责任发生安全事故, 造成人员伤亡, 引发社会恶劣影响的。

3) 本项目发生分包、转包情况的。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在本项目投入的符合购买社会保险条件的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为不符合购买社会保险条件的服务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社保工伤保险赔付金额的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保险, 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投入的服务人员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保险凭证, 电工资格证等原件经采购人核查, 复印件提交至采购人存档。当主管人员和要求具有相关资质证件的服务人员发生变动时, 中标供应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内上报采购人审核同意, 其他投入人员有变动时须及时补充相应人员, 并报采购人备案, 同时变动人员在离岗前应做好交接手续。 ▲4、本项目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被监督管理部门查实有上述情形的, 将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验收。 2、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 采购人可以根据中标(成交) 供应商合同期内的服务质量情况, 决定是否续签一年的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3、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条件为中标供应商无偿提供工具存放间, 由中标供应商做好维护管理及安全管理。 4、投标时请提供项目组织服务方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或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等等,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相关材料)

附件①

广场绿化养护要求及标准

为促进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绿化养护建设，加强广场管理，提高绿化养护质量，根据国家 and 南宁市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结合中心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要求。

1、起树盘

1.1 乔木

(1)起树盘以不严重损伤根系为前提，如确实因起树盘而会严重损伤根系的，可不起树盘；

(2)除抬高种植的树木外，一般定植 5 年内和长势弱的植株，树径在 8 厘米以下，均应起树盘；

(3)规格：盘径 0.8~1.2 米，终年保持盘的边缘园整、垂直、明显，盘面平整稍低于地面，盘面泥土疏松，无明显块土、石头等杂物。

(4)抬高种植的乔木，在不影响树木正常生长及严重损伤根系前提下，逐步降低高起的土团部分并基本与地面持平。

1.2 孤植一般灌木类

(1)树盘以不严重损伤根系为前提，如确实因起树盘而会严重损伤根系的，可不起树盘；

(2)除抬高种植的树木外，孤植灌木均应起树盘；

(3)盘径 0.8~1.2 米，终年保持盘的边缘园整、垂直、明显，盘面平整稍低于地面，盘面泥土疏松，无明显块土、石头等杂物。

(4)抬高种植的灌木，在不影响树木正常生长前提下，逐渐降低高起的土团部分。

1.3 孤植球形、柱形等造型植物

(1)起树盘以不严重损伤根系为前提，如确实因起树盘而会严重损伤根系的，可不起树盘；

(2)除抬高种植的树木外，孤植灌木均应起树盘；

(3)盘径 0.8~1.2 米，终年保持盘的边缘园整、垂直、明显，盘面平整稍低于地面，盘面泥土疏松，无明显块土、石头等杂物。

(4)抬高种植的灌木，在不影响树木正常生长前提下，逐渐降低高起的土团部分。

2、水肥管理

2.1 淋水时间：阴天全天均可淋水，遇高温、太阳辐射强应在上午 11 时前、下午 4 时以后淋水。

2.2 淋水量：水分供给以能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发育需要为宜，淋灌植物水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新种植的乔灌木第一次定根水必须及时，并且淋足淋透，一周内每天淋水一次，在其未恢复正常生长之前经常性保持土壤湿润。

(2) 幼龄树（种植 5 年内）：干旱天气，每周淋水 1~2 次。

(3) 不耐旱的成年乔木，干旱季节，每月淋水 1~4 次。

(4) 棕榈科植物，干旱季节，每周淋水 2~3 次。

(5) 观花、观果类乔灌木在花期、结果期每周淋水 2~4 次。

(6) 灌木、草坪、遮荫的地被植物，淋水应湿透表层 10CM 以上；干旱天气，每周淋 2~4 次。

(7) 无遮荫的地被及下地栽植或盆栽的时令花卉每天淋水（干旱天气）。

2.3 淋水方法：采用喷淋方法淋水，必须掌握好出水量及喷淋方向，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翻树根。对于乔灌木淋水应先给树体淋。

2.4 在雨季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进行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草坪和树盘内积水不能超过 24 小时，色块、花卉种植地积水不超过 12 小时。

2.5 施肥

各类植物施肥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定植 5 年内的乔木，全年施肥 2~4 次，春季以氮肥为主，秋季、冬季施复合肥或磷钾肥或有机肥。施后及时淋水。树盘有地被植物的应深施干肥或叶面喷施。

(2) 定植 5 年后的乔木，视长势定全年施 1~3 次根外叶面肥，肥料可用 0.1~1% 尿素、磷酸二氢钾；古树、衰老树冬季应深耕根施迟效性肥料一次，以骨肥、堆肥、垃圾肥等有机肥为主；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必须在花后、果后追施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3) 灌木全年施肥 5~8 次（视植物生长势而定），生长期以施氮肥为主，开花期、冬季以磷钾肥为主；可采取撒施、根施、施水肥或叶面喷施，撒施时肥料不能粘在叶面上。施肥后必须及时淋水。树盘有地被植物的应深施干肥或叶面喷施。

(4) 草坪、地被植物，全年施肥 2~6 次，生长期施尿素或复合肥 2~4 次。入冬前

施一次复合肥，观花地被花前施一次复合肥。

(5) 盆栽或下地种植的时令花卉，每 7~10 天施一次水肥或叶面喷施，施肥后必须及时淋水，防止肥害产生。

(6) 选择肥料时，应多施有机肥，尽量利用落叶及修剪下和枝叶埋入土中或堆沤后施用，以改良土壤的理化性状，增加土壤肥力。

(7) 合理施肥，施肥量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避免肥害出现。

(8) 施肥采用穴施、环施、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时，将肥料与土壤拌匀后覆土，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严禁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CM×30CM×40CM。挖穴的位置一般在树冠外缘的投影线上。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3、修剪

3.1 绿地乔木修剪：

3.1.1 自然修剪

自然式修剪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幼龄树修剪，以培养树形为主，全年修剪 2~4 次，冬、夏季各进行一次，剪去过密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枝，剪口要求平滑，5CM 以上大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2) 成年树修剪，以维持本身树形特征为主，全年修剪数次：树干分叉点高度，胸径 5~9CM 的小乔木，不低于 2M，胸径 10~19CM 的中等乔木，不低于 2.5M，胸径 20~30CM 的大乔木，不低于 3M，胸径 35CM 以上特大乔木，不低于 3.5M；大、特大乔木平时每月勾干枯枝 1~3 次，中小乔木、棕榈科植物每月勾干枯枝、黄叶 2~4 次；树体无攀援物或寄生物；冬季和夏季台风到来之前进行适度修剪，把病虫枝、下垂枝、过密枝、交叉枝剪去，剪口要求平整，大的枝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3) 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保护中央主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主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主枝，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

(4) 除棕榈科植物外，其它乔木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使乔木花繁叶茂，使乔木整形效果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观效果。

(5) 影响主要树种树体定向生长的其它次要树或淘汰树要进行避让修剪，以保证主体树有足够的生长定向空间。

(6) 对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的修剪要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的伤流严重期。

(7) 常绿树的修剪要避开生长旺盛期。

(8) 及时处理危树，伐去死树。台风吹袭期间或遇雷电暴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须立即清理。

3. 1. 2 造型修剪

根据设计和景观要求，把乔木剪成并维持特定的形状，修剪次数与强度以能维持其形状为宜，修剪时必须注意剪去过密的内堂枝、交叉枝，以利病虫害的防治。

3. 2 灌木修剪

3. 2. 1 孤植灌木修剪

孤植灌木修剪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观叶、观茎的棕榈科灌木和其他慢生性观叶灌木，主要适当控制灌木的形状，根据树种特性进行疏枝、剪除枯枝黄叶。

(2) 萌发力强，生长快的观花、观叶灌木，春季或花期过后进行重剪以控制植株徒长，维持一定的形状。

(3) 疏枝，剪口必须贴近基枝，平滑、不开裂，不伤及基枝，不留桩头。

(4) 短剪、剪口平滑稍斜，剪口芽方向合理，距离剪口芽约 0.5CM 左右。

3. 2. 2 整形灌木修剪

整形灌木的修剪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必须按设计要求或观赏要求，逐步修剪养成一定的形状，并且要求成形美观、曲线变化明显，与周围环境协调；规则式的同一品种植物造型，其形状、大小应基本一致。

(2) 整形灌木每月修剪 1~3 次，成形后必须保持原来的形状，随着植物的生长，其形体大于设计观赏要求或因频繁修剪造成长势趋弱，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

3. 2. 3 片植灌木

片植灌木修剪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按设计或观赏要求每月修剪 1~3 次，剪去干枯枝、寄生与缠绕物，控制高度，图形清晰，边线线条明显，整体美观。

(2) 萌芽力强、生长快的观叶片植灌木，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以控制整体高度和保持良好的长势。

(3) 观花片植灌木应于花后适度修剪。

3.3 地被修剪

地被修剪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规范或有规律变化。

(2) 树盘的地被必须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必须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

3.4 草坪修剪

视草坪生长情况全年修剪 8~12 次，秋、冬季 1 至 1 个半月剪一次，春季每月剪一次，夏季应 10~20 天剪一次。马尼拉草的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5CM 以下，大叶油莎草的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8CM 以下，保持草坪边缘线整齐。

3.5 藤本植物修剪

藤本植物，主要剪去过密枝、衰老枝。花期过后应适当更新重剪。登攀藤本，种植后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爬满后，主要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3.6 花卉修剪

对万寿菊、孔雀草等花朵较大的时令花卉，以及美人蕉等观花类植物，应于花谢后及时摘除残花，剪去残枝，以免影响观赏效果。

4、松土除杂

4.1 无地被树盘、片植灌木、色块必须每月松土除杂 2~4 次，松土深度达 10 厘米以上，保持土壤常年疏松无杂草，片植灌木及色块边缘线整齐美观；除杂草、松土时要保护好植物根系，不能伤根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对小乔木的树盘可用中耕的方法连根锄掉埋入土中，以改良土壤。

4.2 草坪杂草控制

经常性对草坪进行人工除杂，对生长快、侵延力强的杂草应除早、除小、除了。结合剪草机定期剪草，控制杂草的开花及蔓延，一级绿地草坪纯度应保持在 98% 以上，二级绿地草坪纯度应保持在 95% 以上，三级绿地草坪纯度应保持在 90% 以上，无大型、异型杂草。

5、病虫害控制

病虫害控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经常检查，随时掌握病虫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工作，发现

病虫害及时汇报，及时防治。

(2) 掌握在幼虫期和病虫害大发生前进行防治，根据病虫害种类、天气情况、农药性质，合理使用农药。

(3) 喷药应选择在无风无雨时进行，严禁在高温高热的气候条件下进行；喷药必须均匀、到位，根部埋药，必须挖沟、坑，把药放在细根集中部位，并覆土。

(4) 药水随用随配，药水配用浓度应按使用说明，需要加大浓度或两种以上农药混用必须先小面积试用安全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5) 应该选择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或生物制剂，尽量保护天敌，采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

(6) 交替使用农药，不能长期单一使用一种农药防治同一病虫害，以防病菌和害虫产生抗药性。用药后应检查用药效果，做到对症下药，及时纠正。

(7) 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引起的树枝败叶，并结合修枝，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创造通风透光环境，杜绝病虫害滋生蔓延。

(8) 修剪时，对大枝的剪口应进行涂药以防病虫害的侵入。

(9) 及时清除植株上的寄生物。

(10) 病虫害危害控制必须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程度之内。

(11) 喷药时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必须戴口罩、手套、墨镜等防护用具，要求穿长衣长裤，喷完农药后对身体及时进行全面清洗，以免农药通过呼吸道或气孔进入体内，引起中毒。

(12) 喷施农药时，应进行警示，避免药液喷到过往游客，或引起误食中毒事件。

(13) 用完的农药必须带回仓库，空瓶统一集中回收，不能乱丢。

6、植物防护

6.1 防寒、防冻

对不耐寒、怕霜冻的植物品种应采取下列防寒、防冻措施：

(1) 秋、冬季必须停止单纯的施放尿素等氮肥，只能施用有机物或以磷、钾为主的化肥，或采用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叶面宝等。

(2) 秋、冬季适当控制水分，土壤水分不易过多。

(3) 种植三年内的大王椰或其他不耐寒的乔木，应采用禾草绳卷干或在树的上风方向架设风障。

(4) 在有霜期，太阳未出来前，给植株洗霜，即用水喷洒叶面或枝干。

(5) 不耐寒灌木、荫生植物、地被、花卉，冬季应采用盖膜、盖禾草等抗寒措施。

6.2 防风

对高大乔木的防风措施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乔木尤其是衰老树，台风季节到来前必须进行适当修剪，剪除病虫枝、过密枝、干枯枝、下垂枝、回缩偏冠树枝。

(2) 新种植的乔木、灌木等植物必须设立防护支架，护树桩受到损坏或歪斜的须及时扶正、加固或更换。

(3) 风雨过后应及时巡查，及时扶树、护树，清除被风吹断、吹倒或雷电击断、击倒的树枝、竹枝。

(4) 严重偏冠树或危树必须架设护桩，确保行人、车辆安全。

6.3 绿地维护

(1) 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地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2) 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树体无钉挂物、缠绕物，在人为破坏严重的地段，设置美观、整齐、大方的围篱护树架进行保护。

7、环境卫生

绿地内清洁卫生，不能有余泥、砖、石堆积及修剪过后的枝叶、草屑堆积，树盘内无砖块、垃圾、杂物。

(1) 修剪后的枝叶、草屑必须当天集中清理，整齐堆放至道路边。

(2) 因风雨、病虫、树冠过重等造成的伤残枝、断枝、竹枝、倒树、倒竹应当天立即处理。

(3) 及时伐去死树，挖去树木桩头。

(4) 挖掘管线或建筑施工时，泥、砖不能堆放在树盘及地被上，地被上有余泥、砖等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走。

(5) 对因广场施工等各种原因受到破坏的绿地，应及时进行平整、填坑洼，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使绿地内无坑洼积水、无鼠洞，平整美观。对坑洼不大的草坪，铺沙填平，以保持绿地平坦。

8、补种、改植

一周内处理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绿地内的黄土裸露或缺株问题，及时补种；对已经老化或与周围环境景观不协调的树种应及时改植。

（1）乔木的补植成活率，本市移植应达 95%，外省市移植应达 90%，灌木、地被的补植成活率必须在 95%以上。

（2）补种苗木必须健壮，无病虫害，草坪纯度必须达 95%以上。

附件②

广场安保工作要求及标准

第一条 广场安保、秩序管理应根据《南宁市城市广场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对禁止性行为进行劝导、制止或报警处理，全面加强广场秩序管理，维持广场良好秩序和广场设施完好。

第二条 广场安保、秩序管理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每天 3 班制，①早班：8:00-16:00，②中班：16:00-24:00；③夜班：24:00-8:00。

第三条 广场安保员应持证上岗，岗前应做好岗前培训，掌握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急措施及普通救护常识。熟悉《南宁市城市广场管理规定》内容，学习治安法规，刻苦训练，有一定搏击、对抗素质。

第四条 广场安保员应熟悉广场区域内基本情况，比如消防、灯具等设备的基本情况。熟悉本岗位任务和工作要求，严格遵守纪律。在工作中能有效制止广场内各种违反法律和《南宁市城市广场管理规定》的不文明等行为，有效制止违反各类公约、公众制度和干扰、妨碍管理工作的现象。

第五条 广场安保员上岗时应统一着装，仪容严整，坚守岗位，在值勤过程中，对所有市民群众使用文明礼貌用语；遇到市民群众咨询时，要以诚恳、认真的服务态度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引导和帮助。

第六条 广场安保员上岗时要认真检查广场区域内各类设施设备的完整与安全，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整改。要勤走动、多检查，对广场区域内的巡查每半小时一次，发现问题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置。

第七条 广场安保员禁止上班时间饮酒及酒后值勤和上岗；禁止在岗位上与他人发生争吵或打架；禁止在工作时间下棋、打牌、干其他私事；禁止私分或挪用拾遗物品、现金；禁止利用工作之便向在广场举行活动的单位和晨练暮练点进行干扰或吃拿卡要；禁止私自批准在广场上进行宣传、摆摊等活动；禁止离岗、串岗或在岗睡觉；

第八条 加强广场内噪音管控，对播放音量超过环保规定噪声标准范围的健身、娱乐等活动及时劝导和制止。

第九条 负责广场内非机动车停放点车辆停放秩序管理，确保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第十条 广场安保员应督促各岗位人员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内涝、防意外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对广场设施做到每日巡查和记录，值班做好物品清点并做好交接班记

录。

第十一条 在处理治安突发事件时，应迅速向广场站当班人员报告，同时向派出所报案，并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应制定广场管理各项应急预案，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包括消防演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台风防内涝应急演练等。

附件③

广场保洁工作要求及标准

第一条 全面规划和管理广场的保洁工作，制定广场内各设施类型的保洁措施，每天保持好广场干净整洁的环境。

第二条 广场的保洁时间从6时至22时，每日上午应至少普扫1次，首次普扫在上午7时前完成，下午普扫视情况而定。

第三条 广场坐凳经常擦拭，保持干净整洁；设施护栏、雕塑、照明灯杆、灯具、标志牌、宣传牌等设施每周进行一次擦拭，保持表面光洁，无明显积尘，见本色，保证每天公共设施上无小广告（包括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小广告）。

第四条 广场地面见脏随时清洗，迎重大活动或节日前应全面清洗一次，景观亮化设施每半年至少清洗一次，保持地面无污迹，设施表面光洁。

第五条 清扫保洁做到广场范围内的场地地面保持清洁，基本无枯枝残叶、无散纸屑、果皮、烟蒂等散落垃圾，无乱排放、堆积余泥，无积沙（土）、无明显积水，无污迹，无口香糖残留物、无成堆落地垃圾或包装堆放的垃圾。

第六条 绿化地无垃圾，无积水，无悬挂附着物，枯枝落叶及时清理，绿化带边的大理石无积尘、污迹。采取不同的物理、药剂等整治措施，对出现落果、污渍的区域在1小时内清理干净不留痕。

第七条 广场内排水口无积水，无明显污迹及淤塞。

第八条 每年对“五象雕塑”表面的花岗岩、铜板和飞碟外墙进行专业清洗维护一次，确保设施表面无明显污渍。

第九条 执行规范的消毒管理流程规定，采用不同的消毒药剂和方式对应进行各类场所设施消毒；休憩设施、健身、游玩设施、垃圾设施视情况对其进行消毒。

第十条 按照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要求，每月对工作人员进行垃圾分类和处理知识培训1次，严格垃圾分类、收集、外运，确做到日产日清。

第十一条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干净美观，放置点及周围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每天至少洗刷一次。保洁车、工具房外壁无明显破损，无污迹和积尘，保持外观洁净；保洁车、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及时清空。

第十二条 保洁人员统一着装工作服，佩戴工作牌；清扫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

第十三条 每个月对广场进行一次除“四害”的检查和投药。

附件③-1

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达标标准

灭鼠标准:

15 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 20×20 厘米滑石粉块 2 块, 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 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 2%; 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 5%; 不同类型处环境累计 2000 米, 鼠迹不超过 5 处。

灭蚊标准:

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 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 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 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 平均每人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

灭蝇标准:

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 1%, 其他单位不超过 3%, 平均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只; 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5%; 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 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

灭蟑标准: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的房间不超过 3%, 平均每间房 (按 15 平方米计算) 大蠊不超过 5 只、小蠊不超过 10 只; 有活蟑螂卵鞘的房间不超过 2%, 平均每间房不超过 4 只; 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

附件④

广场水电维护服务工作要求及标准

第一条 广场水电维护服务内容包含对广场范围内低压电柜、电箱、电缆线路、光源及用水设施进行维修维护。

第二条 做好广场的水电维护服务管理工作，制定广场各类型水电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管理措施，保持好广场每天正常用水用电。

第三条 每天 8:00-12:00, 15:00-22:00 必须有水电维护员值班，非上岗时间遇应急事件及时到场处置。

第四条 水电维护员应持证上岗，按相关操作规范进行操作，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第五条 按时开关广场灯，亮灯率保持 98%以上。维修中对广场电器，如光源、开关、电缆等进行更换时，应按原种类、型号规格更换。

第六条 水电维护员每日对所有水电设施设备巡检 2 次，做好巡检记录，水电设施设备出现问题须在 10 分钟内上报，30 分钟内安排检修，并做好维修记录，确保各类水电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第七条 水电维护用具配备齐全，无缺损；维修工具应整齐摆放在指定地点，存放工具处整洁、干净，无乱堆杂物。

第八条 未经业主同意，不得私自向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用水用电。不得利用电房进行广场水电维护以外的工作。

第九条 广场举行活动需要用水用电时，水电维护员用全力配合工作，并监督用水用电安全。

附件⑤

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广场市场化采购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市管广场市场化服务管理的监督考核，维护广场良好的秩序和景观环境，使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南宁市城市广场管理规定》及绿化养护、安保、保洁、水电维护等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广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内容

广场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安保、保洁和水电维护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服务标准

参看附件《广场绿化养护要求及标准》《广场安保工作要求及标准》《广场保洁工作要求及标准》《广场水电维护服务工作要求及标准》《广场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1、考核实施机构

(1) 为确保广场绿化养护、安保、保洁和水电维护管理各项规范能贯彻执行，维护广场良好的治安秩序和景观环境，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对市场化服务进行直接管理，具体工作由广场管理科负责实施。

(2) 检查考核采取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相结合办法，考核评分结果作为工作质量评价、费用核拨及其它奖惩的重要依据。

2、考核责任分工

(1) 日常检查由广场管理科驻广场工作人员负责，成立日常检查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驻广场工作人员及中标供应商现场负责人组成。具体职责包括：对市场化服务人员日常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并要求整改；组织人员，做好日常工作考核评分，做好资料保存和上报工作。

(2) 月度考核由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广场管理科组织驻广场工作人员、中标供应商项目经理等人员组成月度考核小组，具体职责包括：组织人员、检查记录、月度考核评分。

(3) 中标供应商要按“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考核标准做好

日常管理和作业，并积极配合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开展日常检查及月度考核工作。

第五章 考核实施办法

1、检查时间

每日进行一次日常检查，每月进行一次月度考核。

2、检查考核程序

(1)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记录日常检查记录表→复查验收→纳入当月考核

(2) 月度考核

通知中标供应商→现场检查考核→评分→通报结果→纳入当月考核

3、日常检查办法

日常检查由广场日常检查工作小组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广场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开展检查，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填写《日常检查记录表》，纳入当月考核结果。存在问题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改，对采购人工作造成影响的，进行双倍扣分。日常检查记录表须每日由广场工作人员和中标供应商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4、月度考核办法

月度考核由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与中标供应商负责组织实施，对中标供应商月度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按照《广场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评分标准进行考核评分，纳入当月考核结果，并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报告（详细说明项目进展、人员安排、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

5、考核结果

(1) 计分办法：

月度总评分计算方式为：

月度总评分=100-日常检查累计扣分值/当月天数×80%-月度考核扣分值×20%

(2) 考核采用百分制，按工作质量考评综合得分高低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1、总评分≥95 分为优秀；2、95 分>总评分≥90 分为合格；3、总评分<90 分为不合格。

(3) 服务费结算：

A、月度考核总评分得款

①月度考核总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等级评定合格或优秀），月度考核总评分得款为合同金额按月平均后所得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月度考核总评分得款=合同金额/12 个月

②月度考核总评分低于 90 分的（等级评定不合格），每低 1 分（不足 1 分的按 1 分计算），月度考核总评分得款须扣除 500 元，计算公式如下：

月度考核总评分得款=合同金额/12 个月-（90-当月考核得分）×500 元

B、直接扣款金额

在“创文明城”“美丽南宁”等各种检查以及各级迎检工作中被通报批评或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投诉，并造成较大影响的事项，经核属于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每次扣除 1000 元当月合同款。

C、未整改扣款金额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能在规定整改期限（以采购人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为准）或经审批延长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扣除 500 元当月合同款，计算公式如下：未整改扣款金额=当月逾期天数×500 元

D、当月实付合同款

当月实付合同款为月度考核总评分得款减去直接扣款金额和未整改扣款金额后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月实付合同款=月度考核总评分得款-直接扣款金额-未整改扣款金额

（4）工作期间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当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除扣当月合同款外，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赔偿全部损失。

附件⑤-1

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广场市场化服务工作日常检查记录表

地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考核项目	存在问题	扣分值	备注
1	人员上岗要求			
2	绿化养护			
3	安保、秩序管理			
4	保洁			
5	水电维护			

6	安全生产			
7	其他			
合计				

广场检查人员签字：

中标供应商现场负责人签字：

附件⑤-2

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广场市场化服务月度考核记录表

地点：_____

检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考核项目	存在问题	扣分值	备注
1	人员上岗要求			
2	绿化养护			
3	安保、秩序维护			
4	保洁			
5	水电维护			
6	安全生产			
7	其他			
合计				

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签字、盖章）：

中标供应商：（签字、盖章）：

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广场市场化服务月度考核总评分表

地点：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

公司名称	扣分情况（分）		月度总评分（月度总评分=100-日常检查累计扣分值/当月天数×80%-月度考核扣分值×20%）	备注
	日常检查累计扣分值	月度考核扣分值		
说明：考核采用百分制，按工作质量考评综合得分高低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1、总评分≥95分为优秀；2、95分>总评分≥90分为合格；3、总评分<90分为不合格。				

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签字、盖章）：

中标供应商：（签字、盖章）：

附件⑤-4

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广场市场化服务月度结算表

(年 月)

广场当月考核总评分: _____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月度考核总评分得款		
2	直接扣款金额		
3	整改扣款金额		
4	当月实付合同款		

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签字、盖章):

中标供应商:(签字、盖章):

说明: 1. 月度考核总评分得款。①月度考核总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等级评定合格或优秀), 月度考核总评分得款为合同金额按月平均后所得金额, 计算公式如下: 月度考核总评分得款=合同金额/12 个月。②月度考核总评分低于 90 分的(等级评定不合格), 每低 1 分(不足 1 分的按 1 分计算), 月度考核总评分得款须扣除 500 元, 计算公式如下: 月度考核总评分得款=合同金额/12 个月-(90-当月考核得分)×500 元。

2. 直接扣款金额。在“创文明城”“美丽南宁”等各种检查以及各级迎检工作中被通报批评或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投诉的, 并造成较大影响的事项, 经核属于中标供应商责任的, 每次扣除 1000 元当月合同款。

3. 未整改扣款金额。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未能在规定整改期限(以采购人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为准)或经审批延长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的, 每逾期一天扣除 500 元当月合同款, 计算公式如下: 未整改扣款金额=当月逾期天数×500 元。

4. 当月实付合同款为月度考核总评分得款减去直接扣款金额和未整改扣款金额后的金额, 计算公式如下: 当月实付合同款=月度考核总评分得款-直接扣款金额-未整改扣款金额。

附件⑥

广场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备注
1.人员上岗要求	人员安排	15	1.各岗位投入人员缺少的，每班每人扣 5 分； 2.员工未经过岗前培训就上岗的，每人扣 1 分； 3.要求持证上岗的岗位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扣 2 分。	
	工作纪律		1.员工不着统一工作服上岗、穿拖鞋上岗的，每人扣 0.5 分； 2.员工上班迟到、早退的，每人扣 0.2 分；上班离岗超过 30 分钟的，每人扣 1 分； 3.员工在工作时间看书、看报、下棋、打牌、玩手机或其他私事的，每人扣 0.2 分； 4.员工酒后上班或在上班时饮酒，在岗位上与他人发生争吵或打架的，每人扣 1 分。	
2.绿化养护	草坪修剪和纯度	20	1.草坪平整不起团、边线整齐，无明显坑洼，每违例 1 m²扣 0.6 分； 2.草坪阔叶和莎草科杂草不能超过 10%时，每违例 10 m²扣 0.5 分；铁线草长度控制在 20cm 以内，每违例 1 m²扣 0.4 分。	
	水肥、病虫害防治管理		1.应根据植物生长状况和环境及时适量淋水或排涝。因水分管管理不当造成植物出现萎蔫、干枯等生长不良现象的，乔木每株扣 1 分，灌木每 m²扣 0.6 分，草地每 1 m²扣 0.4 分； 2.不及时施肥或施肥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的，乔木每株扣 1 分，草坪每 1 m²扣 0.5 分； 3.植物发生严重病虫害（枝叶受害率 20%以上，树干受害率 8%以上）或寄生性植物危害的，乔木每株扣 1 分，灌木每 m²扣 0.6 分；不按技术规范喷药造成药害的每处扣 0.6 分。	

		应按照季节性养护特点进行修剪。 1.乔木整形修剪，剪、锯口要平滑，切口呈45°倾斜，枝干直径在10厘米以上涂抹伤口愈合剂。剪口有撕裂，不涂抹伤口愈合剂的，每株扣1分； 2.花灌木修剪及时规范，枝条分布合理，无萌生枝，通风透光，及时修剪残花败叶。修剪不及时，每处扣0.6分。 3.绿篱灌木修剪高度、造型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定期修剪，保持形状线条清晰，平面平整。修剪不及时，每处扣0.6分。 4.草坪高度保持在4-6厘米，定期修剪；地被在生长空间过于拥挤时须及时分株。草坪高度高于6厘米的，每违例1㎡扣0.5分。 5.做好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前修剪工作。天气预警下达后不及时修剪过密枝、病虫害枝、干枯枝的，逾期1天扣1分。 6.修剪产生的枝条须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不得出现断枝挂在树上或留在绿篱面上的情况，及时打扫干净修剪区域。垃圾尽量做到即产即清，如长时间堆放或过夜而不设置说明牌的，每处扣0.5分。	
	植物修剪	1.发现缺株、死树、黄土裸露等一周内不开展补植工作的，扣2分； 2.不按计划、品种完成改植的，扣1分。	
	补植、改植		
	绿地卫生	1.及时清理乔灌木的枯枝、枯叶、残花和悬挂物，无明显干枯枝黄叶，每违例1处扣0.6分； 2.草地上的泥团、石块及时清理，每违例1㎡扣0.4分； 3.及时清走绿化带里的纸片团、塑料袋、水瓶等垃圾，每违例1处扣0.3分。	
	植物长势	1.草坪生长势强，叶片健壮，生机勃勃，叶色浓绿，无枯黄叶；	

			2.乔灌木枝叶健壮，枝多叶茂，叶色鲜艳，无枯枝残叶，开花树种适时开花，花多色艳； 乔灌木生长明显不良的每1株扣1分，草坪生长明显不良的每1㎡扣1分。	
	因重大失误造成 植物出现异常现象		1.因管护不到位，造成管理范围内树木（乔木、灌木）一次死亡3株（含3株）以上的； 2.因管护不到位，造成草坪一次性出现严重病虫害200㎡以上的；因施肥、喷药不当，造成大范围植物出现严重肥害、药害的； 3.因淋水不及时，造成树木10株以上、草坪200㎡以上出现因缺水而枯萎的； 4.因施肥不足，造成树木20株以上、草坪200㎡以上出现缺肥而长势差的。 以上每出现一例扣4分，并及时按原规格修复或补苗，拒不修复或补苗的从承包金中扣除广场方修复补苗所发生的工程费用。（因自然灾害（如洪灾、地震、雪灾、冰灾、台风等）导致植物死亡的不扣分）	
	预防破坏行为		1.植物被毁较严重的，乔灌木每1株扣2分，草坪、花坛花带每1㎡扣0.6分。 2.植物被偷的，除补植外，乔灌木每1株扣1分，草坪、花坛花带每1㎡扣0.6分。	
3.安保、秩序管理	违反《南宁市城市广场管理规定》规定的		对《南宁市城市广场管理规定》中禁止的行为和其它不文明行为为不制止的，每次扣0.5分。	
	其他要求	20	1.非机动车停车场车辆乱停乱放的，每次扣0.5分； 2.对在广场内产生的噪音扰民不制止的，每次扣0.5分； 3.因巡查不到位，对在广场发生的突发事件未及时发现，每次扣1分；未配合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处理广场内一切与治安有关的事件的，每次扣2分；	

			4.因巡查不到位、防范措施不当导致广场内工具房和公共设施及其它设施、植物等被盗或被破坏的，除对损失照价赔偿或恢复原样外，每处扣 1 分。 5.游客、市民摘果实或攀爬树木，未及时劝导制止的，每次扣 0.5 分。 6.未经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驻广场工作人员批准，有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其他污染物品车辆进入广场区域的，每次扣 3 分。
4.保洁	广场首次清扫		1.上午 7 点没完成广场内清扫任务，每延迟半小时扣 0.5 分，以此类推； 2.广场内地面、绿化带有明显垃圾，每处扣 0.5 分。
	清洁工具		1.清洁用具未配备齐全或有缺损，每件扣 0.2 分；2.清洁用具乱摆乱放的，每处扣 0.5 分；3.工具房乱堆杂物的，扣 0.5 分；4.非工作状态时保洁工具出现在游客视线范围内的，每处扣 0.1 分；5.作业时不注意控制扬尘，清扫积水时使污水飞溅过行人的，每次扣 0.2 分；6.冲洗、清洗时喷到路边行人不道歉的，每次扣 0.5 分，态度恶劣的，每次扣 1 分。
	广场地面清洁	20	1.有明显落枝、叶、花等或发现隔日不扫的，每 1 m²扣 1 分； 2.广场内有明显垃圾，1 小时内未清除的，每处扣 0.2 分； 3.地面或草地有石块、污泥的（非施工原因），每处扣 0.5 分； 4.地面有纸屑果皮，每处扣 0.2 分； 5.地面 1 m²内发现 3 个烟头的，每处扣 0.2 分； 6.地面有呕吐物、口香糖等污迹的，每处扣 0.2 分； 7.地面有积水但不排不扫或未在 1 小时内完成清扫的，每处扣 0.5 分； 8.地面或设施张贴小广告（包括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小广告），每处扣 0.2 分；

			9.排水口有明显垃圾、污泥的，每处扣 2 分； 10.广场内有青苔且面积超过 1 m²的，每 1 m²扣 2 分； 11.路沿石、广场边沿石、铺装等存在杂草不清除的，按 1 米距计 1 处，每处扣 0.5 分。	
	广场各类设施		1.设施上有附着物、悬挂物的，每件扣 0.2 分； 2.不按期擦拭设施，坐凳、设施护栏、雕塑、灯杆、灯具、指示牌、宣传牌等表面有明显微尘或污渍的，每处扣 0.5 分； 3.清洁过程中造成设施二次污染或损坏设施保护油漆的，每 0.5 m²扣 1 分； 4.管理房屋顶有杂物、树叶、垃圾等，每 1 m²扣 0.5 分。	
	垃圾收集、处置		1.垃圾车有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的，每例扣 0.5 分； 2.垃圾不及时归堆清运的，每处扣 0.5 分；垃圾堆放过夜的，每处扣 0.5 分；将垃圾倒入绿化带内的，每次扣 0.5 分；焚烧垃圾的，每次扣 1 分；临时存放的垃圾未存放在隐蔽地方的，每处扣 0.5 分；临时存放的垃圾未放置说明牌的，每处扣 0.5 分。垃圾箱不及时清理，溢出箱体外的、有残存垃圾和污水的，每项扣 0.5 分，箱体有污迹的，每处扣 0.3 分，垃圾箱门开启的（非设施损坏下），每处扣 0.3 分。	
	乔木、草地、绿化带保洁		1.草地、绿化带有明显垃圾的，每处扣 0.5 分；超过 1 小时不清扫的，每处垃圾扣 2 分； 2.树枝等高处吊挂有明显垃圾的，每处扣 0.5 分； 3.清扫垃圾成堆但未及时清走的，每堆扣 0.3 分。	
保洁	除“四害”工作		1.有明显的“四害”活动痕迹的，每次扣 0.5 分；有死鼠异味的，每处扣 1 分。发现一处卫生死角扣 1 分，第二次检查仍存在同一处卫生死角未清理的每处扣 2 分。	
5.水电维护	巡查情况	10	未每日对水电设备进行巡检或未做好巡检记录、维修记录的，每次扣 1 分。	

	亮灯情况	1.未及时修复光源，每逾期 1 天扣 1 分。 2.不按时开关灯，超过 5 分钟没有执行的，每逾期 5 分钟扣 0.5 分，依次类推。	
	设施维护	1.3.5 米以下的庭院灯光源损坏，超过 12 小时没有更换的，每 1 盏扣 1 分； 2.12 米以下亮化灯光源损坏，超过 24 小时没有更换的，每 1 盏扣 1 分； 3.高杆灯光源损坏，超过 48 小时没有更换的，每 1 处扣 1 分； 4.水龙头、水管、水阀等用水设施损坏，未及时整改的，每件扣 0.5 分； 5.公厕设施（如挡板、洗手盆、门、蹲便器、排气扇、马桶、小便斗等）损坏，未及时整改的，每件扣 0.5 分。保持公厕各种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如有设施设备损坏，未发现问题立即向上级部门和上级管理人员报告，不能及时维修，影响公厕的正常使用，每次扣 1 分。挡板、洗手盆、门、蹲便器、排气扇、马桶、小便斗等设施设备应完好，缺失或损坏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 0.5 分。	
	其他	1.广场上有大型活动的时候，水电工应该全力配合工作，如被投诉，每次扣 1 分； 2.未经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同意，不得私自向外单位或个人供电，每违例 1 次扣 1 分； 3.维修中对广场电器如光源、开关、电缆等更换时，应按原种类、型号规格更换，如私自改变更换型号规格的，每次扣 1 分； 4.水电维护工具配备不齐全，摆放不整齐的，每次扣 0.5 分； 5.在电房内进行金属加工、煮饭、抽烟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6.安全生产		1.未制定突发事件、消防、防内涝等应急预案，要求提交而未能提交的，每次扣 1 分；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或开展应急演练的，要求提交活动资料而未能提交的，每次扣 1 分； 2.突发事件时，瞒报或未及时向派出所报案或值班人员未迅速到现场进行管控的，每次扣 2 分；	10

			3.作业过程中未按照相关操作规程操作，如未戴安全带、安全帽等的，每次扣 1 分，发生安全事故的，扣 10 分； 4.在广场内作业未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如未拉警戒线、围挡、未放置提示牌等的，每次扣 1 分； 5.使用的农药、汽油、消毒水等未妥善保管的，每次扣 1 分。	
7.其他	5		1.被投诉的各类案件，经核属于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每次扣 0.5 分； 2.私分或挪用拾遗物品、现金，每次扣 1 分； 3.利用工作之便向在广场举行活动的单位和晨练暮练点进行阻扰或吃喝卡要的，每次扣 1 分； 4.私自批准在广场上进行宣传、摆摊等活动的，每次扣 1 分。	
总分	100			

4.3 投标函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568-GXYZ

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致: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年金湖广场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重2)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568-GXYZ)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 覃小 (全权代表姓名) 助理、工程师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 1355000.00 元) 的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 1年,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 / 元), 服务期限: ;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 / 元), 服务期限: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 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洪历路 2-6 号现代光电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六层 601 号车间

电话: 0771-4805800 15977713530

传真: 0771-5505536

邮政编码: 530022

开户名称: 广西卓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淡村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0 4952 0000 0539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卓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4.4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568-GXYZ

报价文件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年金湖广场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重2）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568-GXYZ

分标: 无

投标人名称: 广西卓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5年金湖广场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 南宁市金湖广场（分为南广场和北广场）范围内，占地总面积约7.8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1.9万平方米的绿化养护、安保、保洁、水电维护服务工作，包括五象喷泉雕塑、太空飞碟、音乐喷泉、螺旋水池、落水构架、铜鼓地面雕刻、配电房、水净化房、照明景观亮化、广场的花坛等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及广场内秩序管理工作。 服务时间: 服务期1年（自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起计） 服务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验收。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广场服务范围和内容 南宁市金湖广场（分为南广场和北广场）范围内，占地总面积约7.8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1.9万平方米的绿化养护、安保、保洁、水电维护服务工作，包括五象喷泉雕塑、太空飞碟、音乐喷泉、螺旋水池、落水构架、铜鼓地面雕刻、配电房、水净化房、照明景观亮化、广场的花坛等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及广场内秩序管理工作。	1项	1355000.00	1355000.00	1年	/

	二、服务工作要求 （一）绿化养护 1、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具体详见附件①） 1) 起树盘；▲2) 水肥管理；▲3) 修剪；▲4) 松土除杂；▲5) 病虫害控制；6) 植物防护；7) 环境卫生；▲8) 补种、改植。 ▲2、绿化养护上岗时间和人员配备要求：作业时间：每天 07:00-12:00, 15:00-18:00（中标供应商根据绿化养护季节，经采购人同意可调整作业时间），作业时间段在树人数不得少于 4 人。非作业时间遇应急事件应及时到场处置。 3、中标供应商应制定《广场绿化养护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予以实施，作为每月养护考评的前提条件。 ▲4、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绿地景观改造提升。 ▲5、绿化养护考评按《广场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执行，详见附件⑥。 （二）广场安保 1. 工作要求及标准（具体详见附件②） ▲1) 做好广场安保和秩序维护工作； ▲2) 对违反《南宁市城市广场管理规定》中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进行劝导、制止或报警处理； 3) 做好广场设施设备的巡查、报修、记录工作；				
--	---	--	--	--	--

	▲4) 统一着装、文明待人处事; ▲5) 遇到治安突发事件, 应妥善处理; ▲2、安保人员上岗时间及人员配备要求: 每天 3 班制, ①早班: 08:00-16:00, 2 人; ②中班: 16:00-24:00, 3 人; ③夜班: 24:00-8:00, 2 人。 ▲3、安保人员必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上岗 (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证书复印件详见技术文件】 ▲4、广场安保工作考核按《广场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详见附件⑥。 (三) 水电设备维护 1、工作要求及标准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④) 1) 负责制定水电设备的检修计划并实施; ▲2) 负责所有运行电器设备、用水器具的检修; ▲3) 确保水电设施的正常使用, 对水电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及卫生清理; ▲4) 做好巡查、维修记录台账。 5) 负责广场各计量表的月末抄表计数并上报广场管理科水电负责人; ▲6) 坚守岗位,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7) 负责检查安全用电, 节约用电, 节约用水。				
--	---	--	--	--	--

	▲2、上岗时间和人员配置要求：上岗时间：每天 8:00-12:00, 15:00-22:00。水电工要求具有电工证，上岗时间段不能少于 1 人在岗，作业时不少于 2 人。非上岗时间遇应急事件应及时到场处置。（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复印件详见技术文件】 ▲3、广场水电维护考核按《广场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执行详见附件⑥。 （四）广场保洁 ▲1、工作要求及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③） 1) 负责做好广场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 2) 按要求做好各类设施的消毒工作； 3) 每年对“五象雕塑”表面的花岗岩、铜板进行专业清洗维护一次； 4) 每年对飞碟外墙进行全面专业清洗一次； 5) 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6)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 ▲2、除“四害”工作达到标准（详见附件③-1）； ▲3、广场保洁人员在岗时间和人员配备要求：①上午班：06:00-14:00，5 人；②下午班：14:00-22:00，4 人；					
--	--	--	--	--	--	--

		▲4、广场保洁考评按《广场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执行，详见附件⑥。 (五) 项目主管人员配备要求 ▲1、要求配备主管人员至少 2 名，负责广场全面管理工作及安排各个工种的工作，其中至少 1 名主管人员具有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投标时拟投入的主管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月社保复印件、相关职称证书须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及社保复印件详见技术文件】 ▲2、在岗时间和人员配备： 每天 8:00-12:00, 15:00-18:00 时间段至少有 1 人在岗。				
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壹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1355000.00 元)						
无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优惠及其它: 无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 投标人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卓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4.5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表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568-GXYZ

技术文件

一、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一、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2025 年金湖广场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一、广场服务范围和內容 南宁市金湖广场（分为南广场和北广场）范围内，占地总面积约 7.8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的绿化养护、安保、保洁、水电维护服务工作，包括五象喷泉雕塑、太空飞碟、音乐喷泉、螺旋水池、落水构架、铜鼓地面雕刻、配电房、水净化房、照明景观亮化、广场的花坛等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及广场内秩序管理工作。 二、服务工作要求 （一）绿化养护 1、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具体详见附件①） 1) 起树盘；▲2) 水肥管理；▲3) 修剪；▲4) 松土除杂；▲5) 病虫害控制；6) 植物防护；7) 环境卫生；▲8) 补种、改植。 ▲2、绿化养护上岗时间和人员配备要求：作业时间：每天 07:00-12:00, 15:00-18:00（中标供应商根据绿化养护季节，经采购人同意可调整作业时间），作业时间段在岗人数不得少于 4 人。非作业时间遇应急事件应及时到场处置。	2025 年金湖广场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一、广场服务范围和內容 南宁市金湖广场（分为南广场和北广场）范围内，占地总面积约 7.8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的绿化养护、安保、保洁、水电维护服务工作，包括五象喷泉雕塑、太空飞碟、音乐喷泉、螺旋水池、落水构架、铜鼓地面雕刻、配电房、水净化房、照明景观亮化、广场的花坛等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及广场内秩序管理工作。 二、服务工作要求 （一）绿化养护 1、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具体详见附件①） 1) 起树盘；▲2) 水肥管理；▲3) 修剪；▲4) 松土除杂；▲5) 病虫害控制；6) 植物防护；7) 环境卫生；▲8) 补种、改植。 ▲2、绿化养护上岗时间和人员配备要求：作业时间：每天 07:00-12:00, 15:00-18:00（中标供应商根据绿化养护季节，经采购人同意可调整作业时间），作业时间段在岗人数不得少于 4 人。非作业时间遇应急事件应及时到场处置。	无偏离

1 (续)	2025 年金湖广场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续) 3、中标供应商应制定《广场绿化养护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予以实施，作为每月养护考评的前提条件。 ▲4、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绿地景观改造提升。 ▲5、绿化养护考评按《广场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执行，详见附件⑥。 (二) 广场安保 1. 工作要求及标准 (具体详见附件②) ▲1) 做好广场安保和秩序维护工作; ▲2) 对违反《南宁市城市广场管理规定》中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进行劝导、制止或报警处理; 3) 做好广场设施设备的巡查、报修、记录工作; ▲4) 统一着装、文明待人处事; ▲5) 遇到治安突发事件，应妥善处理; ▲2、安保人员上岗时间及人员配备要求: 每天 3 班制，①早班: 08:00-16:00, 2 人; ②中班: 16:00-24:00, 3 人; ③夜班: 24:00-8:00, 2 人。 ▲3、安保人员必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上岗 (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广场安保工作考核按《广场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执行，详见附件⑥。 (三) 水电设备维护 1、工作要求及标准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④) 1) 负责制定水电设备的检修计划并实施;	2025 年金湖广场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续) 3、中标供应商应制定《广场绿化养护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予以实施，作为每月养护考评的前提条件。 ▲4、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绿地景观改造提升。 ▲5、绿化养护考评按《广场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执行，详见附件⑥。 (二) 广场安保 1. 工作要求及标准 (具体详见附件②) ▲1) 做好广场安保和秩序维护工作; ▲2) 对违反《南宁市城市广场管理规定》中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进行劝导、制止或报警处理; 3) 做好广场设施设备的巡查、报修、记录工作; ▲4) 统一着装、文明待人处事; ▲5) 遇到治安突发事件，应妥善处理; ▲2、安保人员上岗时间及人员配备要求: 每天 3 班制，①早班: 08:00-16:00, 2 人; ②中班: 16:00-24:00, 3 人; ③夜班: 24:00-8:00, 2 人。 ▲3、安保人员必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上岗 (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安员证书复印件详见 P 5-8 页】 ▲4、广场安保工作考核按《广场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执行，详见附件⑥。 (三) 水电设备维护 1、工作要求及标准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④) 1) 负责制定水电设备的检修计划并实施;	无偏离
----------	--	---	-----

1 (续)	2025 年金湖广场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续) ▲2) 负责所有运行电器设备、用水器具的检修; ▲3) 确保水电设施的正常使用, 对水电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及卫生清理; ▲4) 做好巡查、维修记录台账。 5) 负责广场各计量表的月末抄表计数并上报广场管理科水电负责人; ▲6) 坚守岗位,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7) 负责检查安全用电, 节约用电, 节约用水。 ▲2、上岗时间和人员配置要求: 上岗时间: 每天 8:00-12:00, 15:00-22:00。水电工要求具有电工证, 上岗时间段不能少于 1 人在岗, 作业时不少于 2 人。非上岗时间遇应急事件应及时到场处置。(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广场水电维护考核按《广场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详见附件⑥。 (四) 广场保洁 ▲1、工作要求及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③) 1) 负责做好广场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 2) 按要求做好各类设施的消毒工作; 3) 每年对“五象雕塑”表面的花岗岩、铜板进行专业清洗维护一次; 4) 每年对飞碟外墙进行全面专业清洗一次; 5) 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6)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 ▲2、除“四害”工作达到标准(详见附件③-1);	2025 年金湖广场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续) ▲2) 负责所有运行电器设备、用水器具的检修; ▲3) 确保水电设施的正常使用, 对水电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及卫生清理; ▲4) 做好巡查、维修记录台账。 5) 负责广场各计量表的月末抄表计数并上报广场管理科水电负责人; ▲6) 坚守岗位,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7) 负责检查安全用电, 节约用电, 节约用水。 ▲2、上岗时间和人员配置要求: 上岗时间: 每天 8:00-12:00, 15:00-22:00。水电工要求具有电工证, 上岗时间段不能少于 1 人在岗, 作业时不少于 2 人。非上岗时间遇应急事件应及时到场处置。(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详见 P9 页】 ▲3、广场水电维护考核按《广场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详见附件⑥。 (四) 广场保洁 ▲1、工作要求及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③) 1) 负责做好广场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 2) 按要求做好各类设施的消毒工作; 3) 每年对“五象雕塑”表面的花岗岩、铜板进行专业清洗维护一次; 4) 每年对飞碟外墙进行全面专业清洗一次; 5) 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6)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 ▲2、除“四害”工作达到标准(详见附件③-1);	无偏离
----------	--	---	-----

1 (续)	2025 年金湖广场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续)	▲3、广场保洁人员在岗时间和人员配备要求:①上午班:06:00-14:00, 5 人;②下午班:14:00-22:00, 4 人; ▲4、广场保洁考评按《广场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执行,详见附件⑥。 (五)项目主管人员配备要求 ▲1、要求配备主管人员至少 2 名,负责广场全面管理工作及安排各个工种的工作,其中至少 1 名主管人员具有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投标时拟投入的主管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月社保复印件、相关职称证须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岗时间和人员配备:每天 8:00-12:00, 15:00-18:00 时间段至少有 1 人在岗。	2025 年金湖广场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续)	▲3、广场保洁人员在岗时间和人员配备要求:①上午班:06:00-14:00, 5 人;②下午班:14:00-22:00, 4 人; ▲4、广场保洁考评按《广场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细则》执行,详见附件⑥。 (五)项目主管人员配备要求 ▲1、要求配备主管人员至少 2 名,负责广场全面管理工作及安排各个工种的工作,其中至少 1 名主管人员具有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投标时拟投入的主管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月社保复印件、相关职称证须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主管人员社保证明及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复印件详见 P10-13 页】 ▲2、在岗时间和人员配备:每天 8:00-12:00, 15:00-18:00 时间段至少有 1 人在岗。	无偏离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光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568-GXYZ

商务文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 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 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期限: 1 年。	▲二、服务期限: 1 年。	无偏离
三	三、服务地点: 南宁市金湖广场。	三、服务地点: 南宁市金湖广场。	无偏离
四	四、考核标准: 按照《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广场市场化采购服务管理办法》(附件⑤) 进行考核。	四、考核标准: 按照《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广场市场化采购服务管理办法》(附件⑤) 进行考核。	无偏离
五	五、服务要求: ▲1、服务期 1 年 (自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起计)。	五、服务要求: ▲1、服务期 1 年 (自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起计)。	无偏离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5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5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无偏离
	3、遇重大节日、活动保障时, 采购人可视情况要求增加临时工作人员, 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3、遇重大节日、活动保障时, 采购人可视情况要求增加临时工作人员, 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无偏离
	4、其他: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临时工作安排; (2) 中标供应商的主管人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3) 广场内发生的各种突发情况, 中标供应商必须 10 分钟内上报采购人, 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处理。	4、其他: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临时工作安排; (2) 中标供应商的主管人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3) 广场内发生的各种突发情况, 中标供应商必须 10 分钟内上报采购人, 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处理。	无偏离

六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水龙头、电缆、亮化灯光源等水电耗材费用; 创卫除“四害”的药物费用; 垃圾清运(包括绿化修剪产生的垃圾); 工作服; 通讯器材; 保洁工具、绿化作业工具(包括绿化树枝粉碎机、割灌机、绿篱机等)、农药、化肥; 电工工具、劳保用品; 员工培训、工资。 (4) 服务期内用于绿地景观改造提升的资金不少于中标价的 1%。 (5) 临时增加人员的费用。 (6)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涉及的费用; (7) 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水龙头、电缆、亮化灯光源等水电耗材费用; 创卫除“四害”的药物费用; 垃圾清运(包括绿化修剪产生的垃圾); 工作服; 通讯器材; 保洁工具、绿化作业工具(包括绿化树枝粉碎机、割灌机、绿篱机等)、农药、化肥; 电工工具、劳保用品; 员工培训、工资。 (4) 服务期内用于绿地景观改造提升的资金不少于中标价的 1%。 (5) 临时增加人员的费用。 (6)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涉及的费用; (7) 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偏离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采购人按月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采购人按月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无偏离
	▲3、项目管理要求 (1) 经采购人批准在广场内举行的各类活动, 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做好协助工作。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 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累计 3 次月度	▲3、项目管理要求 (1) 经采购人批准在广场内举行的各类活动, 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做好协助工作。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 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累计 3 次月度	无偏离

考核不合格的。 2) 合同期内因中标供应商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引发社会恶劣影响的。 3) 本项目发生分包、转包情况的。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在本项目投入的符合购买社会保险条件的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为不符合购买社会保险条件的服务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社保工伤保险赔付金额的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投入的服务人员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保险凭证,电工资格证等原件经采购人核查,复印件提交至采购人存档。 当主管人员和具有相关资质证件的服务人员发生变动时,中标供应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其他投入人员有变动时须及时补充相应人员,并报采购人备案,同时变动人员在离岗前应做好交接手续。	考核不合格的。 2) 合同期内因中标供应商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引发社会恶劣影响的。 3) 本项目发生分包、转包情况的。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在本项目投入的符合购买社会保险条件的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为不符合购买社会保险条件的服务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社保工伤保险赔付金额的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投入的服务人员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保险凭证,电工资格证等原件经采购人核查,复印件提交至采购人存档。 当主管人员和具有相关资质证件的服务人员发生变动时,中标供应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其他投入人员有变动时须及时补充相应人员,并报采购人备案,同时变动人员在离岗前应做好交接手续。	
▲4、本项目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无偏离

参与投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被监管部门查实有上述情形的, 将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参与投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被监管部门查实有上述情形的, 将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无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 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 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西卓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22日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568-GXYZ

报价文件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小微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填写,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的 2025年金湖广场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重2)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金湖广场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重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卓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16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4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卓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